

附件 35: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财险附加临时保护措施扩展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类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事故导致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对保险标的进行合理的临时性修理、保护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上述费用仅限于为防止受损保险标的遭受进一步损失所进行的修理、保护而产生的费用。

保险金额

第四条 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或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为准，两者以高者为准。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一致。